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3 0 4 0 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林麗真 老師 開課系所： 法 律 學系 年級班別： 3 年 B 班
班次	02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保險法		2	insurance law
教學目標 與內容	學者對於保險法之見解可分為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而略有不同，本課程授課時將會參酌各家學說理論、法院裁判、司法解釋加以說明、討論，引導學生有自己之思考方向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 期末測驗 40% 。 平時成績 20%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江朝國，保險法基礎理論。江朝國，保險法規彙編。梁宇賢，保險法實例解說。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一、 保險法之意義及保險契約之意義、性質時效取得</p> <p>二、 保險契約之主體</p> <p>三、 保險契約之客體</p> <p>四、 保險契約之種類</p> <p>五、 保險利益之意義及要件</p> <p>六、 保險利益存在之目的</p> <p>七、 財產保險</p> <p>八、 人壽保險</p>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林麗真

課務組
96.3.22
收文章